附件3

**关于南山区2019年度人才安居住房定向配租补租工作的有关提醒**

一、人才规模

企业和机构申报的人才规模是指,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，或中级及以上职称，或二级技师及以上证书的人才数量，需在《南山区人才安居定向配租补租申报表》中如实填写。

二、配额计算

（一）根据《南山区2019年度人才安居住房定向配租补租评分标准》，对各类别企业和机构进行评分、排序，结合企业和机构实际需求及房源数量或专项资金额度，确定配租及补租套数。

（二）各类别配额上限是以企业纳税、统计贡献、人才规模情况及参照部分特殊行业特点为标准，配租额度原则不能超过人才规模的5%，补租额度原则上不超过人才规模的50%，配租总量不超过50套，补租总量不超过300套。

（三）具有一定经营规模且对辖区社会经济贡献较大的企业、部分区政府年度重点引进企业等其他特殊情形的企业和机构，经研究同意，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，补租配额上限可增至400套。

三、其他重要提示

（一）关于市、区、前海分工

根据《关于完善人才住房制度的若干措施》（深发[2016]13号），市本级负责市级认定的高层次人才、总部企业高级管理人才、在站博士后，以及市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、中央驻深机构、市政府批准的其他单位人才住房的建设筹集和供应。市前海管理局参照各区政府，负责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人才住房的建设筹集和供应。

（二）关于集团公司（总公司）与下属公司合并申报、分配问题

1、下属公司包括子公司、分公司、分厂、分店等；

2、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，集团公司（总公司）与下属公司可一并申报纳税贡献和人才规模：

（1）集团公司（总公司）与下属公司的注册地及纳税地（含个人所得税扣缴）、社保缴纳地均在南山区（含前海管理局认定的总部企业，不含高尔夫、房地产类企业）

（2）集团公司（总公司）对下属公司直接控股，且控股比例超过51%（含51%）。

3、申报单位：

（1）当集团公司（总公司）仅与一家下属公司合并申报时，申报单位可以是集团公司（总公司），也可以是下属公司；

（2）当集团公司（总公司）与两家或以上下属公司合并申报时，申报单位应当是集团公司（总公司）。

4、合并申报应提供如下证明材料：

（1）集团公司（总公司）、下属公司隶属关系证明；

（2）集团公司（总公司）、下属公司的纳税证明、营业执照、企业信用信息资料等相关基本资料；

（3）其他需要的有关资料。

5、补租款项统一分配至申报单位，再由申报单位分配给申报单位及合并申报公司中符合条件的人才。

6、合并申报的集团公司（总公司）、下属公司不得再次单独申报。

（三）关于集团公司（总公司）、下属公司分开申报的问题

1、集团公司（总公司）、下属公司各自符合申报条件的，可分开申报；

2、分开申报补租的集团公司（总公司）、下属公司，补租款不可以相互混合发放。

（四）以上提及的所有事业单位均指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。

（五）2018年施行的《南山区2018年度人才安居重点企业定向配租评分标准》不再使用。